

附件

红寺堡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是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和归宿，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红寺堡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零基预算”改革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是指预算绩效管理等责任主体，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所形成的结果加以激励约束的过程。

第三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遵循客观公正、科学高效、权责统一、奖优罚劣的原则。目的是推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主体责任落实，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主要方式包括与预算安排挂钩、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激励约束等方式。

第四条 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本办法中红寺堡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部门

包括红寺堡区财政局和红寺堡区本级预算单位。

财政局职责：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按要求报告和通报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反馈各环节预算绩效管理结果，督促指导预算单位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组织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红寺堡区本级预算单位职责：负责组织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所属单位落实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向财政局和相关部门报送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等。

第三章 结果应用挂钩

第六条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作为重大政策、项目设立的前置条件，评估审核结果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立项和纳入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本年度不得以同类名义重新申报。

第七条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绩效目标管理虚化、弱化等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根据财政局审核意见，调整完善绩效目标，多次调整未能达到审核要求的项目，不予纳入预算安排资金。

第八条 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作为年度中调减预算、调整项目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应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

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及时按程序调减预算，并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对于绩效监控中发现严重问题的，如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等情况，应暂停项目实施，相应按照有关程序调减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及时纠偏止损。已开始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第九条 建立绩效管理评价结果分类分级应用。

除补助标准明确的基本公共服务政策项目外，对重点项目、政策绩效评价为“**A 级**”（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及评价为“**B 级**”（80-90 分，含 80 分）的，结合财力合理安排预算，强化和巩固政策项目成效；评价为“**C 级**”（60-80 分，含 60 分）的，及时研究调整优化项目政策，并在下一年度在 5%以内（含 5%）压减对应项目预算，具体比例依据资金规模和使用风险确定；评价为“**D 级**”（60 分以下）的，视情况取消或暂停对应项目资金下一年度预算安排。

对单位整体支出重点评价为“**C/D 级**”（80 分以下）的，由财政局约谈；对预算部门、单位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与抽查复核结果差异较大的，由财政局约谈。

第十条 督查、审计、专项检查等发现问题与部门预算安排挂钩。对审计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报告及其他监督部门正式反馈报告指出的未按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本级预算单位，每类问题视情况扣减下一年度预算单位同类项目预算。

第四章 反馈与整改

第十一条 财政项目库常年开放，对预算绩效目标随报随审随反馈。对于执行中追加预算或调整预算的预算绩效目标，按程序审核并反馈意见。

第十二条 预算单位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分析产生原因，及时予以纠正。财政局在重点监控中发现问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问题、处置措施等反馈预算单位。预算单位自收到反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报送财政局。

第十三条 财政局在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通知和绩效评价报告反馈被评价预算单位。被评价预算自收到通知、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评价报告反映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情况报送财政局，在 60 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财政局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验收工作。预算单位自评和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由预算单位自行组织整改。

第十四条 预算单位收到督查、审计、专项检查等部门反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问题后，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问题整改，并向财政局报送报备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整改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建议有回应、问题有整改、整改有效果，对账销号。财政局加强督导，视情况组织抽查复核，对预算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整改落实情况或整改措施的予以督促、提醒；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整改不到

位或敷衍虚报整改情况的，暂停相关资金拨付或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预算安排。

第十六条 财政局、预算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和“谁委托，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执业质量监管。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实行受托工作成果责任制，确保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有人负责、有源可溯。

第五章 报告与公开

第十七条 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按照预算审查监督相关要求，将重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向区人大报送。主动接受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预算部门、单位将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单位自评随同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财政局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吴忠市红寺堡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1 日。